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为切实加强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确保产业园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实物资产，是指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所形成的、使用时间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价值达到一定标准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实物资产。

第三条 项目资产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权属明晰、分类管理：明确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归属，实行分类登记、动态监管。

（二）专账核算、账实相符：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一致、账账相符。

（三）安全高效、持续运营：保障资产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率，实现资产可持续运营。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权属关系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级主体职责，构建分工清晰、协同高效的资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澄海区人民政府作为产业园的责任主体，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推进，统筹领导产业园建设与资产管理工作。设立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产业园实物资产的统一监管单位，负责指导各实施主体对使用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形成产业园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监管产业园实物资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产业园建设项目分为公益类、企业类及合作类三种类型，不同类型项目的实施主体职责及资产权属如下：

（一）企业类项目。指由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其自主建设、自身受益的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办理产权登记，资产所有权归属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履行资产使用、维护和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运行。

（二）公益类项目。指由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等承建的，服务于产业园整体的公共建设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登记入账，并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处置。

（三）合作类项目。指由国有企业（简称“平台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采取租赁、入股、固定收益等方式与产业园相关企业合作，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收益的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统一归平台公司持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承租企业或项目公司享有资产使用权，须按照合作协议或承租协议约定规范使用资产，承担日常维护、保养等运营责任，定期报告资产运营情况，并.配合开展资产清查、评估、审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或进行抵押、转让等行为。

# 第三章 资产购置、使用和维护

第七条 资产购置。产业园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财政资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省规定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地使用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购置实物资产。购置过程应留存合同、发票、验收单、资金支付凭证等完整资料，作为资产入账和登记依据。

第八条 运营使用。实施主体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产业园责任主体有权依法处置拒不整改导致闲置的资产。

第九条维护保养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企业类、公益类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由实施主体负责资产的日常巡检、预防性维修和年度保养；合作类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由承租企业或项目公司承担日常维护责任。

# 第四章 建立台账

第十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建立产业园项目资产台账，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第十一条 台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规格型号、购建时间、购建数量、计量单位、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产权归属、管护模式、资产状态、经营主体、收益权人、经营方式等。形成的产业园项目资产原始价值，原则上按照项目竣工决算为登记依据。

第十二条 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规定设置产业园资产账簿，对产业园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并将核对情况报告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产业园项目资产。对确需处置的资产，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

第十四条 产业园实物资产出现以下情况，经产业园责任主体的审批后可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四）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因实施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改制等情况导致资产发生变动的情况，应经产业园责任主体批准后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责任主体建立产业园实物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每年对产业园实物资产账实相符情况，配置效率、使用效果、处置以及收入管理和应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跟踪问效。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隐瞒资产、虚报数据、违规处置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因管理不善造成资产丢失、损毁、闲置的实施主体，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企业类项目实施主体取消其两年内申报农业产业发展类财政补助项目的资格。

第十九条 对存在故意损毁、擅自变卖、转移资产、虚假合同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